

民事法判解

## 法人人格權之限制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63號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人格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被侵害時皆可請求慰撫金。
- (B) 不論自然人與法人均可無限制的享有人格權。
- (C) 名譽權被侵害者，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D) 姓名權不包括在人格權之內。

**答案**：C

#### 【裁判要旨】

- 一、按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有權利能力，其於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者，得在我國境內營業。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二十六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甚明。
- 二、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 【爭點說明】

- 一、法人得主張人格權，惟其人格權之類型與自然人部分有別，茲論述如下：
  - (一) 依民法第26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是以，法人於法令無限制之部分，自得因其權利能力能享有人格權。故由此條文推知法人得主張人格權，惟會因性質上之限制而與自然人有所不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法人的人格權包括姓名、名譽、信用等權利，但不包括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亦即法人不具有生命權、健康權、身體權、貞操權等人格權，這些為自然人所獨有的人身權利，法人無法享有，此為性質上之限制，此外同時法人的某些人格權也不為自然人所具有，如商譽權、商業秘密等。

二、如自然人有損及法人之言論等，法人得對自然人主張防止及除去侵害請求權並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一)如自然人對法人之言論行為，非有公益之目的，亦非因捍衛其個人重要權利之所需，相較法人之名譽受損，難謂法益衡平。依民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法人自得請求行為人除去其發言。

(二)如法人因行為人之發言造成損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乙就其損失銷售額之利益負損害賠償責任。致非財產損害方面，雖法人之名譽權受保障，然難謂法人就其名譽受損有精神痛苦之可能，是法人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行為人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可能。

#### 【相關法條】

依民法第26條、第18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